

論「周易古經」之性質

朱維煥

本文主旨

「周易古經」者，占筮之用書也，而「易傳」則對之另有詮釋與發明。本文即循是以探討其涵義而申述其性質焉。

一、引 論

「周易古經」所以稱爲「古經」，乃相應「易傳」之稱「傳」而言。因此，今之言「周易」者，則習慣上包括「古經」與「傳」兩部分。先秦，由於「易傳」尙未成書，〔註一〕其稱「周易」者，則僅指「古經」部分而已。〔註二〕

「周易古經」，其內容應當包括下列諸項目：

(一)象徵符號——即六十四卦，及其所以構成之三百八十四爻。蓋各有其所象徵之意義。

(二)記敘文辭——即繫屬於各卦各爻下之卦辭爻辭。〔註三〕

(三)推演筮術——即演著成卦，及求占問者所值「卦」「爻」之筮術。（今見「周易古經」並無此一項目之記錄或說明，但依據左傳、國語所載之筮例，以及繫辭上傳第九章所載之資料，可以窺知於應用占筮之時，必須有此項目。或者於「周易古經」之外，當其應用之時，則配合以推演，而未曾記載於「周易古經」之中。）

「周易」，乃周族占筮之記錄及用書，〔註四〕此無可疑。問題在於「占筮」以外，是否另有意義爲所涵備焉？亦即其「性質」究爲如何？

二、「周易古經」是否僅爲占筮用書之檢討

「周易古經」之性質，前賢早已有所言及，然大多順講論之機緣，或望「書名」而解其義。〔註五〕至於對其性質加以肯定、否定之評判者，則有顧氏。

顧氏「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曰：「不過，它（指「周易古經」）原來只是一部占卜的書，沒有聖人的大道理在內。」〔註六〕

顧氏對「周易古經」之性質，既肯定其「占卜」之意義，但亦否定涵有「聖人的大道理在內」。是否有當？茲檢討之。

(一)「周易古經」爲占卜（筮）之書，〔註七〕誠然，其理由有四：

(1)「周易古經」設爲六十四卦，以象徵宇宙現象與人間生活之各種「特定境況」，並呈現其秩序與規律；卦有六爻，依「位」排列，以展示各種「特定境況」之階段性過程。卦辭、爻辭即在對其所繫屬之「特定境況」與「階段性意義」，作象徵之敘述，以及「斷占」之

說明。占者不論爲祀、爲戎、爲獵、爲役……則依「術數程序」以筮之，而求所遇之卦、爻，於此所值之「機」，即可預知其可能之「境況」或遭遇之「吉凶」，以便善自超化與趨避。〔註八〕而且總計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加上「用九」、「用六」，所繫之卦、爻辭，共有四百五十條之多。其中繫有「吉」、「凶」、「悔」、「吝」、「利貞」、「无咎」……諸「斷占之辭」者，有三百八十三條之多。由此可見其於占筮之作用矣。

(2)蒙卦卦辭則直言「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比卦卦辭亦曰：「原筮，元（高氏周易古經今注曰：『元下脫亨字。』）永貞，无咎。」此皆筮遇是卦所作之記錄，其有占筮之作用可知也。

(3)左傳、國語載有春秋筮例二十二則，雖然其繇辭與今傳「周易古經」所記者略有出入，而「周易古經」之實際占筮用途，可得以窺乎！

(4)「周易古經」於先秦稱爲「周易」，「易」即占筮之書名，〔註九〕亦可能爲掌占筮之官名。〔註十〕

由上述四點理由，觀其內容所載，衡其社會所用，釋其名義所涵，已可證明「周易古經」確爲占筮之書。

(二)顧氏之言曰，「它（『周易古經』）沒有聖人的大道理在內」。顧氏此語，應當包涵四點意義。

(1)僅承認卦辭、爻辭所敘述，所規定諸卦、爻象所象徵之意義，爲屬於具體層人間生活之偶然性、或然性價值而已。

(2)排斥各卦結構不同，各爻之質性、位置、關係、變化殊異，所涵具諸超越層宇宙秩序與人間規律之必然性、當然性價值。

(3)否定象傳、象傳、文言傳、繫辭傳對「古經」之義理申釋，與「古經」有義理脈絡之關係，且爲「古經」之內容意義所必涵。

(4)忽略吾華族之經典，其中所涵之「大道理」，往往必須經過歷史發展與智慧累積，以及其他因緣之激蕩，然後逐漸展現而完成。

綜上以觀，顧氏否定「周易古經」中涵有「聖人的大道理」，則恐無以窮盡「周易古經」之價值與涵義。

三、「周易古經」之性質

「周易古經」，如果欲窮盡其涵義與價值，應當自下列兩層次探索之。

(1)自「具體生活」一層次觀之

自「具體生活」一層次，觀乎「周易古經」，則「周易古經」誠爲占筮之用書。（理由已詳述於前文）夫占筮，其目的乃在決行事之疑，指心意之迷。故六十四卦，自乾、坤至未濟，舉凡人間生活之祭祀、師戎、行役、田獵、婚姻、飲食、疾病、訟獄……所

可能出現者，諸如個己之心情、態度、境遇；品德之踐履、誠偽、功過；處世之分際、文飾、進退；人間之感應、交往、聚散；君王之職分、得失、興革；運會之休咎、通塞、開拓。……則設為六十四種「特定境況」。每一「特定境況」又復畫分其發展過程為六階段。占者既依「術數程序」以筮之，而遇所值之卦、爻，即可預知其可能之境況，或遭遇之吉凶，並善自超化與趨避。此一決疑、指迷之方式，對於當時之政治、社會，實有指導生活，規範行為之價值。

(2)自「超越秩序」一層次觀之

自「超越秩序」一層次，觀乎「周易古經」，其間架在於六十四卦。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乃以陽爻、陰爻為基礎。陽爻、陰爻交錯成四象，四象衍生為八卦，八卦重疊得六十四卦。茲依次探討其涵義。

①「陽爻、陰爻」之涵義

陽爻(—) 、陰爻(— —)於形式上為兩符號。其始創也，以及構成三畫之卦，李氏之說如下：

李鏡池「周易筮辭考」曰：「卦的構成，……。但我以為或許是用著草做占卜時偶然的發明。著草之由一根而折為兩段，或合數根而構成一個方式，是很自然的事。由三根長草而構成「☰」，六段短草而構成「☶☶」。……這些圖式之構成，起初是沒有意義的；就是在周易裡也不見得有甚麼意義。」〔註十一〕

李氏之言，乃以漫談之筆調，推測陽爻、陰爻，以及三畫卦之創作靈感，為得之於「用著草做占卜時」之「偶然發明」。此一推測說法誠有其見地。然而，如果陽爻、陰爻兩符號，以及所構成之三畫卦，「在周易裡也不見得有甚麼意義」，則示此一「創作心靈」，祇限於具體層、感性層而已，實在未免低估先哲之智慧，未免貶抑周易之價值。

陽爻、陰爻之始畫，其創作靈感固然可能於現實機緣有所引發。其引發至創作之過程，則恐非一時之偶然。蓋其「創作心靈」如為現實機緣所引發，當於生命中激起強烈之震撼，則其慧光亦將隨之遍照及於宇宙、人間。故此所創作之「—」（陽爻）、「— —」（陰爻）符號，不僅象徵現實機緣之具體事物，具特殊意義者，且亦通於宇宙、人間之同類現象，為普遍價值者。是以陽爻、陰爻之始創，如李氏說，乃因用著草以占卜時之由「一根」，以及由一根折成「兩段」而成，其所象徵之意義，則當普遍及於宇宙、人間之相對性現象。筆者甚且以為陽爻、陰爻之始創，其「創作心靈」早已參悟宇宙、人間之化生、蕃衍而無息者；實為暢旺之生機，（太極）呈現正反、主從、健順之兩種相對性作用所鼓盪。既因現實機緣引發其靈感，則畫陽爻、陰爻以象徵涵蓋之。由暢旺生機（太極）所呈現為正反、主從、健順之兩種相對性作用，可得而窮盡矣。

不過，當其「創作心靈」對兩種相對性作用之「化道」有所參悟之時，惟呈現為「意念

」，並投注於藉現實機緣所引發而創作之「—」與「— —」，則為「意象」。「周易古經」終歸有其現實生活之目的，陽爻、陰爻之既創，則順此目的以發展，而生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成為「易象系統」。「周易古經」每卦六爻，李氏既概略提及陽爻、陰爻、及三畫之卦，則亦當承認其發展關係所成之「易象系統」。就此「易象系統」而言，當其初成，唯停留於「意象」階段，未曾進一步轉化為「觀念」，對陽爻、陰爻、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所象徵之意義，以及發展關係，作文辭之申釋論述。甚至陽爻、陰爻、四象、八卦諸「意象」於「周易古經」中，亦未曾表現獨立之意義。可能由於此一原因，以致李氏有「這些圖式之構成，起初是沒有意義的；就是在周易裡，也不見得有甚麼意義。」之誤解。其實，「意象」之符號，所象徵之意義，以及發展關係，未曾轉化為「觀念」之文辭，以申釋論述，並不能據之而否定其「創作心靈」之早已有所參悟也。

反之，如果陽爻、陰爻僅為著草用於占卜時之「一根」，以及由一根折成「兩段」而偶然發明，（李氏說）此外別無意義，則何以能互相交感，分別發展，以生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成就「易象系統」？且於「周易古經」中，為實用目的，而籠罩及於人間生活之各種境況？

②「四象」之涵義

「四象」之觀念，於「周易古經」中，並未獨立出現。然而，如果探討由陽爻、陰爻之交感，至「八卦」之形成，其中間，應當有「四象」此一階段，〔註十二〕蓋亦「周易古經」中之「易象系統」所必涵，故本文亦列入討論之項目。

陽爻（—）、陰爻（— —），既象徵由暢旺生機（太極）所呈現之正反、主從、健順兩種相對性作用。此兩種相對性作用，自宇宙論之立場觀之，乃屬於較高一層次者。此兩種相對性作用之互相交感，其象徵之符號如下。所謂「四象」是也。

☰ 太陽（陽上生陽）

☱ 少陰（陽上生陰）

☲ 少陽（陰上生陽）

☴ 太陰（陰上生陰）

「四象」，乃陽爻、陰爻所象暢旺生機（太極）呈現其兩種相對性作用，復見其互相交感為特殊形態，以鼓盪化生之功能。易緯乾鑿度曰：「易始於太極，太極分而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節，故生四時。」李鼎祚周易繫辭上傳第十一章集解引虞翻曰：「四象，四時也。」「四象」所象，固不限於四時，然四時之「春」、陽長而陰消；「夏」、陽之盛也；「秋」、陽消而陰長；「冬」、陰之盛也。此最足以表現「四象」之意義。由於陰陽之消長，乃有四時之運行，而見百物之化生，〔註十三〕斯亦為宇宙之秩序也。是以「四象」者，不僅符號而已，實涵有象徵宇宙「四時運行」秩序之普遍性價值。

③「八卦」之涵義

「八卦」之觀念，於「周易古經」中，亦未獨立出現。然而，如果探討由陽爻、陰爻互相交感而成之「四象」，發展為「六十四卦」，其中間，亦應當有「八卦」此一階段，〔註十四〕蓋亦「周易古經」中之「易象系統」所必涵，故本文亦列入討論之項目。

「四象」，既為陽爻、陰爻所象之兩種相對性作用互相交感，而成特殊形態，以鼓盪化生之功能。「四象」又於陽爻、陰爻所象之兩種相對性作用中發展、交感，則成「八卦」。其象如下：

- ☰ 乾（太陽之上生陽）
- ☱ 兌（太陽之上生陰）
- ☲ 離（少陰之上生陽）
- ☳ 震（少陰之上生陰）
- ☴ 巽（少陽之上生陽）
- ☵ 坎（少陽之上生陰）
- ☶ 艮（太陰之上生陽）
- ☷ 坤（太陰之上生陰）

「八卦」，形式上固為八種符號，而實以宇宙間兩種相對性作用，互相交感而成之「特殊形態」化生功能——「四象」為基礎，復於陽爻、陰爻所象之兩種「相對性作用」交感、發展中，形成「八卦」之符號。並取宇宙間八種足以為代表之具體現象以為象徵。故繫辭下傳第一章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復次，此八種足以為代表之具體現象，引申之，（且可通於人間）則有其德、其性、其功、其能、其類、其屬……。亦可為「八卦」所籠罩，並取以為象，或設以象之。則「八卦」所象者，可遍及宇宙、人間之一切現象，說卦傳所言者詳矣，茲摘錄數條以為證。

（一）說卦傳第十一章曰：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水，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

案此言其所取於宇宙間之八種現象，此八種現象足以代表宇宙之形成、結構、發展、功能……。

（二）說卦傳第三章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

案此言其所取象於宇宙間八種現象之性質與作用，則宇宙間洋溢一蓬勃之生機。

（三）說卦傳第四章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案此言其取象於宇宙間八種現象之作用與功能，所以鼓盪萬物之成長。

（四）說卦傳第七章曰：「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

，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案此言其所取象於宇宙間八種現象之德性，則其所象徵之八種現象，具有豐富之涵義矣。

(五)說卦傳第八章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案此言其所取象於宇宙間八種現象之德性有所類似者，亦即朱子周易本義曰：「遠取諸物如此。」

(六)說卦傳第九章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案此言其所取象於宇宙間八種現象之作用有所類似者，亦即朱子周易本義曰：「近取諸身如此。」

「八卦」既取象於宇宙間八種足以爲代表之現象，並引申之以象其德、其性、其功、其能、其類、其屬……。且以兩兩相錯，象徵八種現象之相輔相成，以及陰陽氣機互爲消長之往復歷程，與乎鼓盪萬物成長之功化。是以「八卦」者，乃象徵宇宙間八種足以爲代表之現象，以及所引申統屬之萬象，與乎相輔相成所鼓盪之氣機消長歷程。〔註十五〕

反之，如果「八卦」不涵具其所象，以及所引申之諸義，如上述者，則其重疊爲六畫之六十四卦，何能一一呈現其特殊新義？

④「六十四卦」之涵義

「八卦」，交互重疊則爲六十四卦，故每卦皆由兩組三畫卦構成。三畫之卦既象徵宇宙間八種足以爲代表，以及其引申統屬之諸現象，而各有其特殊之涵義。重疊爲六畫之卦，則下、上兩組三畫卦，亦因下列方式構成六畫卦而見新義。

(一)重疊——例如，下乾上乾爲「乾」(☰)。又，下離上離爲「離」(☲)。

(二)交感——例如，下卦坎水，上卦艮山，泉水爲山所蔽，爲「蒙」(☶)。又，下卦震雷，上卦巽風，風行雷上以增其聲勢，爲「益」(☱)。

(三)轉變——例如，下震上坤，轉變爲一陽始生於五陰之下，爲「復」(☱)。又，下巽上兌，轉變爲二陰分居上下，四陽居中，過盛矣，爲「大過」(☱)。

三畫之卦，既重疊爲六畫之卦，而見新義，此新義即相應宇宙現象，人間生活而設定；亦即呈現宇宙現象之秩序，人間生活之規律，依其卦象爲一特殊化之「特定境況」。「周易古經」都六十四卦，即象六十四種「特定境況」。每一「特定境況」既呈現宇宙之特殊化秩序，人間之特殊化規律，以相應人間生活，則足以指導並規範之。

「周易古經」六十四卦，即爲設定六十四種「特定境況」，以呈現宇宙現象之秩序，與人間生活之規律。夫人間之生活亦屬於宇宙之現象，則宇宙之秩序亦彌綸人間之生活，以見

其規律。是故，此六十四卦所設定之六十四種「特定境況」，足以象徵、呈現宇宙秩序，人間規律，並融通其意義也。綜觀今傳六十四卦之卦名、卦義，概略言之，有特顯宇宙秩序而涵攝人間規律者，有但彰人間規律以呈現宇宙秩序者，〔註十六〕茲舉例以明之。

(甲)特顯宇宙秩序，而涵攝人間規律者。

- (一)生成——如乾、坤。
- (二)鼓盪——如震。
- (三)限制——如屯、蒙。
- (四)消長——如泰、否。剝、復。
- (五)中道——如損、益。恆。
- (六)諧和——如咸。
-。

(乙)但彰人間規律，以呈現宇宙秩序者。

- (一)積聚——如小畜、大畜、萃、大有。
- (二)調養——如噬嗑、頤、井。
- (三)歷練——如蹇、困、坎。
- (四)開拓——如履、漸、晉、渙。
- (五)變化——如革、鼎。
- (六)謙退——如謙、遯。
- (七)怡悅——如豫、兌、家人。
- (八)婚配——如歸妹。
- (九)引導——如臨、觀。
- (十)終成——如既濟。
-。

六畫之卦，既相應宇宙秩序、人間規律而設為「特定境況」；每一「特定境況」即為所相應宇宙秩序、人間規律之特殊化呈現。及其呈現，則服從一拋物線之發展過程。而卦有六爻，依初、二、三、四、五、上排列，即象徵此拋物線發展過程之階段性意義。因此，陽爻、陰爻，於六畫之卦，既為構成之基礎，且依其「位」而象徵其「特定境況」之階段性意義。

⑤「卦爻辭」之涵義

重疊兩組三畫之卦，而成六畫之卦，則新義生焉。〔註十七〕「爻」之意義亦具焉。〔註十八〕卦、爻之意義，原則上當依所繫之卦、爻辭探討之。然而，今傳「周易古經」所繫之卦、爻辭，體例既不一致，且非一人一時之作，〔註十九〕故甚難藉以窺見其全部所反映

之意義。不過，其中部分卦、爻辭所顯示者，對各該卦、爻之意義，則見密切之關係。據此，則可探討部分卦、爻辭相應卦、爻象之涵義如下，亦藉見其一斑乎！

(一)取象——六畫之卦，既由兩組三畫之卦，或重疊，或交感，或變化而成，而新義於是乎生焉。所生之「新義」，乃相應宇宙、人間之「事」「物」而言。此宇宙、人間之「事」「物」，即其所取之「象」。「註二十」例如，鼎卦(☱☵)，即取象於鼎。初六為陰，象鼎足；九二、九三、九四為陽，象鼎腹；六五為陰，象鼎耳；上九為陽，象鼎鉉。(此取朱子周易本義之說)

(二)設象——宇宙、人間之「事」「物」，乃環繞於生活之行程，而「周易古經」又為占筮之目的，以決疑、指迷，故其卦即所設之象，所以象此宇宙、人間之「事」「物」。例如，坎卦(☵)，下卦為坎，上卦亦為坎。坎，一陽陷於兩陰之中，故險。下卦上卦皆然，故為設重險之象。「註二十一」

(三)示象——「周易古經」既為占筮之書，而占者乃因心有所疑，行有所迷，故占。「周易古經」乃以繫於卦、爻象下之「啟示之辭」或「斷占之辭」示之。

(1)「啟示之辭」示以可能之境況——例如，坤卦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蓋示占者凡遇此爻當知有所見微以知著也。

(2)「斷占之辭」示以遭遇之吉凶——例如，泰卦六五曰：「元吉。」蓋示占者凡遇此爻，如備有是德，則可值大吉也。

依上可知，由部分卦、爻辭以瞭解卦、爻之象，則卦、爻之象，實涵有「取象」(取事物之象)、「設象」(設卦爻之象)、「示象」(示意念之象)之三義。夫「取象」者，取自宇宙人間之事物；「設象」者，出於創作心靈之鑄造；「示象」者，導以趨避超化之契機。則宇宙、人間，生活、行事，莫不為所設之卦、爻象所統攝，以呈現其清明之理則；且皆為「創作心靈」所涵蓋矣。

⑥「術數程序」之涵義

「術數程序」於「周易古經」中，雖然僅於蒙卦卦辭及比卦卦辭中約略提及。(該兩卦卦辭已引錄於前文)又根據左傳、國語所載筮例，則可推測肯定「周易古經」之用於占筮，以決疑指迷，則應當運用此一「術數程序」，故本文亦列入討論之項目。

「周易古經」既為占筮之用書，故當切合生活行事。占者既因心有所疑，行有所迷，乃依「術數程序」以筮之，而求其所遇之卦或爻，於其所值之「機」，即可預知其所可能之境況，或所遭遇之吉凶。凡此，自具體層視之，其所值之「機」，似乎僅為或然、偶然之意義而已。但由於卦、爻之象既涵備宇宙秩序、人間規律，此「秩序」，此「規律」即是彌綸於宇宙、人間之超越秩序。占者既依「術數程序」以求所遇之卦、爻，而得所值之「機」，即表示其所可能之境況，所遭遇之吉凶，實為其彌綸「超越秩序」所決定，成為必然，當然之

意義者。不過，占者於此「被決定」之情況下，猶有「化被動爲主動」之機會，即，檢討氣運之順逆，〔註二十二〕省察德性之盛衰，〔註二十三〕以求修德補過，逢凶化吉。

「術數程序」，西周者已無可考。今傳者，大都根據朱子之「筮儀」，〔註二十四〕及參考周易繫辭上傳第九「大衍之數」章，並印證左傳、國語所載之筮例而得之，蓋爲春秋時代之筮法也。（非本文範圍，故不詳述。）

繫辭上傳第九章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由此段可以窺知「術數程序」之設計，乃遵循宇宙秩序之數值而象之。其大端如下：

(一)象「太極」——即「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之「一」，即象「太極」。〔註二十五〕

(二)象「兩儀」（或曰象「天地」）——即「分而爲二以象兩」〔註二十六〕。

(三)象「四時」——即「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四)象「閏月」——即「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術數程序」既爲遵循宇宙秩序之數值以設計，此「宇宙秩序」即通於卦、爻象所象之「超越秩序」。於是「卦爻之象」，與「術數程序」，實同以「超越秩序」爲其根據。此所根據之「超越秩序」，對「卦爻之象」與「術數程序」，則有貞定之價值。



五、結 語

「周易古經」之創作，不論「易象系統」，或「術數程序」，皆爲相應宇宙現象、人間生活以呈現其「秩序」、「規律」而設定。

繫辭下傳第二章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繫辭上傳第九「大衍之數」章之末，引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周易古經」乃西周初年成書，〔註二十七〕爲周民族之作品，則所謂「神明」，亦當以周民族所崇仰者爲規定。周民族所崇仰之「神明」，稱之曰「天」，曰「上帝」，應當涵有下列三義：①主宰義，②形上義，③道德義。〔註二十八〕「通神明之德」，則「周易古經」之指導生活，規範行爲，有其超越之安立。不論爲「人間生活」之偶然、或然，抑爲「超越秩序」之必然、當然，莫不會歸於「德性」之基礎上。茲舉一例以明之。

左傳昭公十二年曰：「南蒯之將叛也，……筮之，遇坤  之比 ，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

，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南蒯將叛，〔註二十九〕筮之，遇坤之比，卽遇坤卦之六五，其爻辭曰：「黃裳，元吉。」此占「將叛」之事，與所值之「機」，而有「黃裳」之象，〔註三十〕「元吉」之斷。夫惡不能誠，反而助之，則善何以勸？此豈作易者之本意乎！而南蒯「以爲大吉」，蓋以直覺之心態，與所遇之爻相感應，則爻辭所示所斷者，僅爲偶然、或然之機遇而已。子服惠伯辨之，轉而申述「黃裳、元吉。」之「示象」爲：①「黃」爲中之色，中當忠。②「裳」爲下之飾，下當共（恭）。③「元」爲善之長，事當善。誠然，論坤卦，下卦爲坤，上卦亦坤，象乎地道，大象傳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意謂坤地至順以承天，君子亦當以博厚之德持載萬物。豈爲將叛者設耶？故子服惠伯闢之曰：「筮雖吉，未也。」此示子服惠伯透顯其「道德心靈」以與「周易古經」之「創作心靈」相呼應，則「周易古經」對占者「可能境況」之啟示，「遭遇吉凶」之斷占；以及其所涵備宇宙、人間之「超越秩序」，莫不融會於此「德性」基礎之上，以盡其指導生活，規範行爲之價值。

總而言之，論「周易古經」之性質，於實用上，誠爲決疑指迷之占筮用書。於涵義上，觀乎「易象系統」、「術數程序」，其間實彌綸一「超越秩序」。因此，占筮者依是，以求其所遇之卦、爻，則頓然通契「神明」，而湧現其敬畏感、權威感、與道德感。而且，藉此亦可窺見先哲對宇宙現象之秩序、人間生活之規律之穎悟與感應焉。

附 註

註一 見李鏡池「論易傳著作時代書」。（收入古史辨第三冊。）

註二 參見左傳、國語所載筮例。

註三 卦辭六十四，爻辭三百八十四，加上乾卦「用九」，坤卦「用六」，合計四百五十條。

註四 參見高懷民先生先秦易學史第四章。

註五 易緯乾鑿度言易有三義，卽簡易、變易、不易。又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引鄭康成曰：「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

註六 收入古史辨第三冊。

註七 「卜」行於殷，「筮」興於周，意義則相同。（見高懷民先生先秦易學史第四章）

註八 參見本文結語所引之筮例。

註九 周禮大卜曰：「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而左傳昭

公三十二年、禮記經解篇、莊子天運篇、……。則簡稱為「易」。蓋「易」字本象蜥易之形，（見說文）後借為筮書之名。

註十 鄭康成禮記祭義注曰：「易抱龜，易，官名。」

註十一 見古史辨第三冊。

註十二 繫辭上傳第十一章曰：「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註十三 論語陽貨篇曰：「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註十四 同註十二。

註十五 參見拙作周易經傳象義（說卦傳）闡釋。

註十六 參見象傳與大象傳。

註十七 參見大象傳。

註十八 參見小象傳。

註十九 參見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收入古史辨第三冊）

註二十 繫辭上傳第八章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註廿一 見坎卦象傳。

註廿二 江慎修河洛精蘊曰：「人在氣數之中，事應以幾。」

註廿三 乾卦文言傳曰：「子曰：君子進德脩業。……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註廿四 見朱子周易本義。

註廿五 此取孔穎達周易（繫辭上傳第九章）正義之說。

註廿六 此取朱子周易（繫辭上傳第九章）本義之說。

註廿七 同註十九。

註廿八 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又維天之命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又大雅烝民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註廿九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季氏費邑之宰也。）南蒯以費叛如齊。（事見左傳昭公十二年）

註三十 「黃裳」，乃自人君至命士之服，示居尊而體順。（此取王夫之周易稗疏之說）

參考書目舉要

(一)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杜預

新興書局

- | | | |
|--------------|------|-------|
| (二)周易本義 | 朱熹 | 學生書局 |
| (三)易經來註圖解 | 來知德 | 惠文出版社 |
| (四)皇清經解易類彙編 | 張惠言等 | 藝文印書館 |
| (五)續皇清經解易類彙編 | 王夫之等 | 藝文印書館 |
| (六)古史辨 | 顧氏等 | |
| (七)周易古經通說 | 高亨 | 樂天出版社 |
| (八)先秦易學史 | 高懷民 | 商務印書館 |
| (九)兩漢易學史 | 高懷民 | 文津出版社 |
| (十)周易經傳象義闡釋 | 朱維煥 | 學生書局 |